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统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统计局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区统计业务工作；审核批准区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调查方案；组织和指导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三) 负责全区第一、二、三产业、基本单位以及人口与劳动就业等统计工作；负责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牵头组织全区经济、人口和农业等普查工作；承担有关专项调查工作。

(四) 负责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检查和监督，并为区委、区政府提供统计资料。

(五) 负责全区有关考核的统计监测工作。

(六) 负责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相关普查、专项调查结果。

(七) 负责全区统计信息化工作；负责统计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统计网络安全与维护工作。

(八) 组织指导全区统计科研、教育和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有关工作。

(九) 负责有关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 负责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有关统计工作任务。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区统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和综合核算股、第一二产业和投资统计股、第三产业和社会事业统计股、区经济社会调查中心、区普查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区统计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仅包括：区统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430.04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7.28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1.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01万元，减少6.3%，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费用整体缩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22.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5.82万元，占98.4%；其他收入6.94万元，占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28.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52万元，占52.4%；项目支出204.17万元，占4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5.8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98万元，减少4.6%，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费用整体缩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5.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15万元，减少4.6%，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费用整体缩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5.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14.25万元，占99.7%；城乡社区支出（类）1.4万元，占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3.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1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3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46.9万元，支出决算为7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173万元，支出决算为7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8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

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4.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4.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0.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1万元，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1万元，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增加0.3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 0.31 万元，占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7 人次，主要是省统计局来我区调研及现场核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52万元，降低15.5%，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影响，费用整体缩减；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04万元，降低39.9%。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影响，费用整体缩减。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07万元，用于召开2019建筑业企业统计年报会会议，人数26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统计局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区统计局基本情况

芦淞区统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根据《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办公室、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芦办发〔2019〕40号），主要职责共有11项，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承担全区一二三产业统计调查监测分析，负责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基本单位名录管理，开展三大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新增“四上”企业培育暨“小升规”工作，配合做好绩效考核、“民生100”、高质量发展、“一活动一行动”等各类考核业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调查等工作。

区统计局内设办公室（综合核算股）、第一二产业和投资统计股、第三产业和社会事业统计股3个股室，下设经济社会调查中心（参公）和普查中心2个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工作人员17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参公编制3人、事业编制4人（1名同志编制在区发改局、区人事领导小组安排在我局工作），区聘无固期人员4人，经普指导员1人（临聘）。

(二) 区统计局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做好经济运行监测统计（GDP、投资、规模工业、社零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督促企业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及时准确报送数据，联网直报报送率、直报率、审核率、验收率一直保持100%。

2、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综合统计工作专项经费：做好经济运行监测统计（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规模工业、服务业、贸易环资、劳资等）。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辖区单位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完成国家和地方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和为党政领导、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完成国家和地方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及时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体户进行变更登记，每季度对基本单位名录库及个体库名录库进行维护、更新。

人口普查经费：人口普查是国家科学决策的重要基础工作，人口普查资料是制定人口政策的依据和前提。通过人口普查，了解我国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比重，就可以制定教育政策；了解各行业人口的分布，可以制定人口的就业政策；摸清就业人口的行业分布，可以为产业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提供科学基础。

联网直报改造：实现视频会议中心、联网直报指挥中心、数据处理中心“三合一”。做好经济运行监测统计（GDP、投资、规

模工业、社零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2020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603.9 万元。

2、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5.82 万元。

3、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5.6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91.13 万元，基本支出 224.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4.37 万元，公用经费 30.15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合计 191.13 万元，其中：1、党建专项项目支出 0.28 万元；2、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2.18 万元，3、联网直报升级改造项目支出 79.26 万元，4、人口普查项目支出 24.71 万元，5、住户调查项目支出 5.27 万元，6、综合统计工作专项经费 79.43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芦淞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紧扣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进中争先工作总基调，砥砺奋进，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1、统计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实施GDP统一核算改革，统筹推进农业农村、服务业、消费、投资、劳动工资等重点领域统计改革，更加精准的反映了芦淞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与积极做好产业链统计监测工作。

2、数据质量明显提升。坚持以恒抓好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等文件贯彻落实，扎实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回头看”工作。

3、统计监测卓有成效。一是坚持做好指标监测分析。做到了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测和预警。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执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例行节约，“三公”经费逐年下降，2020年的三公经费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本年度未发生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发生数为0.31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本年度未发生经费支出0万元。

（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1、联网直报补贴增加了企业统计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有力夯实了中小微企业数据的支撑作用，基础工作日益稳固，经

济运行监测分析质效明显提升，为相关区领导和区直部门提供了大量的建议意见，助推区域发展取得良好成绩。

2、对8个镇街道统计站及48个社区统计窗口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及打印机等设备)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使基层工作环境得到优化，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中发挥了重要软硬件支撑作用，也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得到了基层统计人员的一致好评，增强了统计人员热爱统计、做好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3、“小升规”经费的落实，有效解决了相关部门在走访企业、加班等工作中产生的经费，提升了培育新增“四上”企业的积极性。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加快了工作进展，提升了工作效率。2020年，全区共申报新增“四上”企业81家(新投产38家)，平均3天左右完成一家“四上”企业申报，获得市委、市政府真抓实干表彰激励。

4、集中组织单位调查人员和辅调员按照《2020年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实施细则》，切实做好前期调查，样本户筛选沟通、确认、记账业务培训、手机E记账指导等工作，确保从11月初新户开始试记账，12月初正式记账，相关数据实现顺利衔接。组织日常住户收支调查培训、农民工市民化调查和年报会培训等10余次，确保每个调查员都熟练掌握入户访问、填报、PDA录入上报等调查流程，为服务经济发展和领导决策提供了真实的统计数据。深入5个调查点开展辅助调员、记账户走访慰问活动，

发放米油等慰问品近 200 份，有效激发了调查户配合调查工作的热情。

5、2020 年有 2 个国家调查点和 3 个地方调查点，在调查期间，每月 3-9 日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通过 MDM 将调查户清单推送至每一台 PAD 上，由区统计局业务人员和调查员一起确认调查户地址和预约调查时间，10-14 日由调查员手持 PAD 采取入户面访的形式对抽中的共计 32 户（5、10 月份为 80 户）调查户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区统计局会采取陪访、电话抽查、业务指导、等措施确保按时顺利完成，并积极与国家统计局株洲调查队对接，做到随报随审、实时监测。并在上报完成后在平台进行职业编码、审核、验收等工作。我局被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评为 2020 年度劳动力调查业务考核优秀单位。

6、历时 4 月完成四经普数据集编撰工作。组织专业同志根据实际需要汇总 768 张各行业分类汇总表，并开展数据相关性、一致性、准确性审核，最终确定汇总表 221 张；同时要求各专业同志就各自负责汇总表开展自查、互查等校对 5 次，确保数据无误；强化课题研究凸显统计担当。以综合牵头，各专业同志配合，结合四经普数据积极开展《芦淞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全市调研课题评选二等奖）、《芦淞区夜经济发展研究——以钟鼓岭步行街为例》（全市调研课题评选三等奖）、《芦淞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综述》（全市统计分析评选三等奖）等分析研究，用统计智慧为党委政府建言献策。

7、加班加点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重点工作。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整理撰写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三产业重点企业影响的调查报告》，获得了区领导充分肯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统计力量；高站位推动区委巡察和省委巡视工作，从人力、物力等各方面给予保障，顺利通过区委巡察和省委巡视统计专项检查；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的号召，提请市局牵头开展服饰产业统计调查工作，通过广泛采集数据、严格审核汇总，服饰产业成为全市第二个千亿产业，体现出服饰产业发展成果。

8、全年在区门户网和市局内网共发布信息 100 余条，其中 3 条被“今日头条”转载，1 条被“学习强国”“株洲新闻网”和“掌上芦淞”转载。撰写统计分析 59 篇，编发《领导经济手册》11 册，有效提升区统计工作的公开度和知晓度，为区主要领导进行经济决策提供了一手资料，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数据支撑。

9、有序开展“七人普”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多次调度“七人普”工作，并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进行专题研究，明确工作方案、人员安排、经费保障等，建立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工作机构，统筹联动、信息共享、集团作战。二是加强制度管理。制定印发了《株洲市芦淞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值班工作制度》《株洲市芦淞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PAD 和流量卡管理使用办法》和信息报送、工作进度报送等工作制度。三是广泛开展动员宣传。广泛发动相关部门和辖区内各单位支持配合，电子显示屏

滚动播放人普标语、口号。在社区(村)、住宅小区悬挂横幅 2000 余条，张贴海报 5000 余张，印发宣传折页 5000 余份。开展“人普进校园”活动，发布致家长朋友的一封信，在 4 所学校开讲公开课。制作音频，在市场群、社区(村)等人员集中场地进行广播宣传。委托株洲交通频道定时播报人普工作，发布抖音短视频，营造人人支持、参与人口普查的浓厚氛围。四是开展“两员”选聘和培训。制定了《芦淞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选聘及管理方案》，组建了以社区(村)兼职统计员为普查指导员，网格员和村支两委委员为骨干普查员，楼栋长、村民小组长、志愿者、业委会委员、物业人员、单位管理人员为补充的“两员”队伍 700 余人，分阶段、分批次开展“两员”培训 100 余次，培训“两员”3000 余人。目前已圆满完成入户摸底、短表录入、长表登记工作，正在积极进行行业职业编码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决算报表反映的结转结余情况与年末和财政国库资金对账的指标结转结余总额一致，但结转结余明细项目存在差异。形成原因:主要是预算指标的下达和实际的预算支出时间不能同步，导致需要临时性的使用其他预算项目的预算指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制定有效绩效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我局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

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多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加强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支出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形成系统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工作要求加快专项资金下达及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四)强化学习培训，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等级自评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